



## 供货商/协力商/承揽商环保安全卫生要求

一、 为保护环境、维护工作安全，预防职业灾害，所有稳懋供货商/协力商/承揽商务必熟读并遵守本公司之环保安全卫生要求。

### 二、对象

1. 供货商：原物料、一般物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厂商。
2. 协力商：提供或支持本公司产品之相关作业厂商(如：外包、代工)或废弃物处理、回收及再利用厂商。
3. 承揽商：承揽本公司工程或提供劳务之厂商或个人。
  - 3.1 一般承揽：与制造生产之安全卫生无关者，例如清洁、绿化、行政支持..等。
  - 3.2 工程承揽：兴建或扩建工程、机械设备相关增减、检修、维护保养校验..等。
  - 3.3 运输承揽：原物料运送、成品运送、废弃物运送..等。

### 三、环安卫要求

1. 确实遵守国内职业安全卫生法规、环保法规及其他中央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。
2. 作业前，应先辨识可能的环境影响及安全卫生危害与风险，并采取改善或控制措施，避免污染环境、造成人员受伤或健康损害。
3. 提供劳务、服务之报价应已包含环保、安全、卫生相关费用。
4. 提供个人防护具应检附证明其符合 CNS 公告，CNS 无公告者，应符合国外(欧、美、日)政府或专业机构标准。
5. 提供或使用机械设备器具应有安全标示、合格标章或操作证照、检查合格证明、检查纪录。
6. 若有入厂需求，应配合本公司入厂规定。

### 四、承揽商之其他环安卫要求

1. 应依职业安全卫生教育训练规则取得训练证明、证照，并投保劳健保及雇主意外责任保险。
2. 作业前应评估作业风险，并采取危害防止措施、装置及配戴个人防护具。
3. 作业前应参与承揽商环安卫讲习训练，并取得本公司工作证。
4. 工程承揽商加入协议组织设置，并接受协议组织管理。若承揽之工程，发包给再承揽人承揽时，应于再承揽人开工前完成再承揽合约，并尽职业安全卫生法中所规定之雇主责任。
5. 作业前应申请承揽商作业许可申请，涉及高风险作业(如：高架、动火...等)则另须申请相关风险作业许可。
6. 工程承揽商每日作业前应召开工具箱会议，并完成「每日工具箱会议记录」。
7. 工程承揽商应穿戴标示厂商名称之识别服装，并配戴安全帽。
8. 承揽商施工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之工程，应订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计划，并设置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员，实施安全卫生管理及自动检查。
9. 若需要更详尽的信息，请联络本公司承办人员。